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农〔2020〕103号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画匠村委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姜驿乡人民政府：

根据《姜驿乡人民政府关于请求下拨云南省烟草公司楚雄州公司帮扶产业扶贫资金的请示》（政府呈〔2020〕25号）、《姜驿乡人民政府关于请求下拨云南省烟草公司楚雄州公司帮扶产业扶贫资金的请示》（政府呈〔2020〕26号）及政府审批意见，现将画匠村委会产业发展县级专项资金25万元追加给你单位。请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请严格按照《元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元政办通〔2020〕7号)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支出，确保专款专用，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画匠村委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元谋县财政局

2020年8月18日



附件：

画匠村委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画匠村委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郭斌15368561985	
主管部门	姜驿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姜驿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2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巩固画匠村委会产业发展，确保脱贫成效持续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产业精准帮扶户数 (户)	≥250户
		质量指标	实施产业精准帮扶质量达标率 (%)	100%
		时效指标	画匠村委会脱贫成效	
	年度资金执行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产业精准帮扶受益人口数 (人)	≥635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